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101.12.2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4.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教務會議報告通過

102.10.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下學期起，學業成績名次平均排名班級前 70%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5 月底及 12 月底) 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成立「碩士先修生甄選委員會」，由全系教師組成，負責碩士先修生甄選事宜，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公告備查。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資格，將甄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二)，並經系主任核准之。
- 第七條 取得碩士先修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先修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碩士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 (1)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2)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碩士先修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表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擬就讀研究所名稱					
通 訊 地 址 及 電 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申 請 條 件		☐ 申請人符合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平均班級排名前 70%之條件：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 ，系排名為第 名。 ☐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 是否有意願就讀本系碩士班。					
本系推薦師長簽名：_____					
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	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碩士先修生甄選會議」 ☐ 擬同意所請。 ☐ 擬不同意所請。理由： 會議主席：				
備註					

系主任：

日期：

表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先修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姓名		學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審核學分 採認意見	系務會議 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審核結果	茲同意修習研究所課程 門科目共 學分。				
備註	請妥善保存此申請表，日後將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				

系主任：

日期：